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具有我國國籍之國民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，是否自動喪失我國國籍？試就國籍法之規定，申述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敘述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成立要件及認領效力之準據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多少天內辦理？對於不依規定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或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改姓？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有關其姓名之登記如何規定？又回復我國國籍者，其姓名登記如何規定？請分別敘述之。（25 分）